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

- 第一條 為求有效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加強董事會掌握會計師之資訊，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用。
- 第三條 本公司得要求會計師提供自我獨立性評量、符合獨立性之聲明書或其他可供董事會評核會計師獨立性之相關資料，供董事會審閱。
- 第四條 本公司依據「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附表一）及前條所述之相關資料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該評估結果提請董事會決議。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被評定不符合獨立性之評估項目要求會計師改進，不能改進或得改進而不為改進時，得要求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撤換簽證會計師，必要時亦得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 第六條 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單位：董事會		評估日期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備註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3.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4. 會計師是否有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6.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7.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8. 會計師是否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9. 會計師是否未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評估結果：